

网恋遭遇“杀熟” 女友竟是“刚子”

□ 新华社记者 樊欣阳

“谈了十个月，我咋连人都没见到？警察同志，我是不是被我女朋友骗了？”深冬，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公安局荣河派出所，一位村民找到民警，想“咨询”一下自己网恋十个月的对象究竟咋回事。

不接电话不打视频、谈到见面就闪烁其词，还屡次借钱，总金额超过16万元……接待的民警凭借经验，直接一个电话打到了刑警队。就此，一场离奇的网恋“杀熟”骗局浮出水面。

●巧设局：“热心”侄子牵线，多个“角色”轮番登场

“老公我真的很喜欢你……帮帮忙老公”“我孩子被撞了先救孩子，你的钱在家里先借我，明早还给你”……在受害人手机微信里，存满了网恋女友梁某宜或软语、或焦急的“求助”。

梁某宜是谁？经侦查，该微信的注册者是一名70多岁的广东籍女性，且已经去世。不过，这个微信显示一直被别人使用，且与一个微信名叫“刚子”的账号资金往来密切。每当受害人转一笔钱给女友时，梁某宜都会马上转账给“刚子”。

得知这一切时，受害人如五雷轰顶。原来这个“刚子”他再熟悉不过，正是当初热心牵线他和梁某宜的堂侄——替某

刚！

时间回到十个月前。回老家过年的侄子替某刚“热心”给40多岁还单身的叔叔，介绍了“在临汾的朋友”梁某宜。互加微信后，受害人和梁某宜很快陷入热恋。

随后，梁某宜开始以“做生意资金周转”“孩子重病”“银行卡冻结”等理由多次借钱，受害人生怕怠慢，陆续转账。

戏剧性的是，替某刚还主动出主意，让受害人添加梁某宜口中“合作老板”的微信，以打消疑虑。可想而知，这位老板先是苦口婆心渲染了一番梁某宜创业的艰难，又出示“货单”“转账记录”等证据，还侧面暗示他支持梁某宜创业成功后，就能在运城团聚的美好前景……

没错，梁某宜、老板都是替某刚扮演的。他一人分饰三角，利用受害人的心理弱点，将其层层套路，骗得团团转。

●套路深：烧脑堪比“剧本杀”，各种“擦边”只为拿捏你

在辽宁省鞍山市，一男子被女友和同伙做局，被怂恿酒后驾驶，以酒驾追尾事故敲诈勒索；在山西省运城市，某民办机构负责人给员工侄子介绍的对象，竟是其本人扮演，索要款项6万多元……近年来，网恋“熟人局”呈现与其他类型犯罪杂糅的趋势，其设局的复杂精巧程度，堪比“剧本杀”。

记者梳理分析类似案例发现，当前网恋诈骗“熟人局”套路多，但究其内核，有两点规律：一是因熟悉而对受害人知根知底，因此骗局精准击中其心理弱点、情感需求；二是通过各种“擦边”行为，突破受害人心理防线，达到进一步操控的目的。

比如，替某刚打造的“梁某宜”，就常用暧昧话语等擦边行为诱惑对方。运城市万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第五中队中队长董哲解释：“其实任何类型的擦边，本质都是一个诱饵，是一种筛选‘完美受害人’的机制。”

而且，替某刚知道叔叔离异无孩，就设计“梁某宜”为离异带孩的母亲形象。这样年龄相仿、经历相似的“完美适配对象”，再加上楚楚可怜的言辞，可谓精准命中受害人的情感需求。“他们的诈骗话术真实性很高，还会设置场景，对受害人特别有代入感。”董哲分析说。

比如，运城一个婚恋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就演了一场真真假假的“戏”：先带被害人直接去“女方”家谈彩礼，到了村口又叫受害人在外面等着，他则随机走进一户村民家闲聊，出来告诉受害人“谈成了”。其“戏精”程度可谓惟妙惟肖，令受害人深信不疑，被赔付高额“彩礼”。

●咋破局：恋爱先摸底，谈钱要留心

“熟人诈骗是一种老骗局，破局的关键在于多方核

实，切勿单一信源。”运城市万荣县公安局宣教科科长冯利军说，防范网恋“杀熟”，一要交叉核实恋爱对象的真实身份和各类信息，二要交叉核实转账去向，尽量选择可追溯的渠道，例如提供银行账户，而非微信转账。

要时刻提醒自己：一个总是以各种借口拒绝见面，或见面时媒人总不在场的“恋人”，极有可能存在问题。此外，当关系发展到涉及经济利益时，需保持冷静和谨慎。

民警提示，这类骗局也要防范AI换脸、AI拟声等高科技伪装，优先选择与媒人、网恋对象三方的线下会面。

不管“杀熟”局再怎么精巧，有一个核心目的是不变的：要钱。北京嘉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提醒，如果对方以骗钱为目的，用完全捏造的身份与当事人谈恋爱，过程中涉及的金钱往来都不能按照正常恋爱时的“赠予”认定。当发现可能受骗时，可截图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和账号信息，第一时间报警，并联系银行、反诈中心等机构采取保全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恋爱先摸底，谈钱要留心。只要护好安全和守法这两个底线，就能避免很多有心的“擦边”“设局”。交往中，要谨慎保管个人隐私、财务信息和亲友信息，金钱往来要注意留痕和存证。千万不要因为嫌丢人、有“把柄”而忍气吞声，报警就对了！

两只羊引发邻里纠纷 法院干警刚柔并济巧执行

本报讯（王黎冬 顾长蕾）“多亏有你们，这事才能圆满解决，真是太感谢了！”10月28日，当事人冯某从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邵伟手中接过两只羊时，难掩感激之情。当日，丰宁法院执行局通过“法律震慑+情理疏导”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因两只羊引发的邻里纠纷，不仅为胜诉当事人挽回了损失，也有效维护了司法裁判的权威与公信力。

此前，冯某在放羊过程中，一大一小两只羊不慎混入邻居高某的羊群里。因两家早有矛盾积怨，冯某多次上门讨要，高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无奈之下，冯某将高某诉至丰宁法院。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高某返还冯某的两只羊。然而判决生效后，高某仍拒不履行义务，甚至在冯某再次催要时态度强硬。冯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邵伟第一时间介入，依法按程序处理，并先后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等方式与高某对接，反复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但高某始终推诿拖延，抵触情绪愈烈。“高某不仅履行意愿低，日常还有宰羊作业，一旦现场起冲突，可能引发

不可控风险。”邵伟担忧道。为确保执行安全规范，执行局经综合评估，迅速制定了专项预案，并成立由邵伟任组长，董明雷、陈光等干警组成的专案执行小组。

“羊可以给，但我只能给俩羊羔，他非要那一大一小，我家可没有！”“我家羊都是有特征的，不是随便两只羊羔就能顶替的！你现在说没有，那我的羊去哪了？”执行小组抵达现场时，高某、冯某两人情绪十分激动。

为防止二人矛盾再度激化，执行小组果断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进行沟通，一方面向高某详细解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则耐心安抚冯某情绪，肯定其诉求的合法性，也引导其从实际出发，学会换位思考。待双方情绪平复后，执行小组再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从邻里和睦角度进行劝导，逐步消解双方对立情绪。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耐心劝解，高某态度缓和下来，承认原羊已出售，并同意以斤数、品种相当的两只羊作为赔偿，冯某对此表示接受。随后，高某在羊圈中挑选出符合要求的一大一小两只羊，由执行干警现场交付给冯某。至此，这起案件顺利执结。

货车超载隐患大 别为多拉“赌”安全

本报讯（苗文金）货车超载、擅自改变外形等违法行为，不仅严重破坏道路设施，更因车辆安全性能显著下降，极易引发侧翻、追尾等恶性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巨大。日前，邯郸市公安交巡支队邱县大队中队就连续查处两起相关违法行为。

10月14日1时许，高庄中队民警在香城固治超站执勤时，精准查获一辆车牌号为辽C的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大型半挂车。民警检查发现，该车货厢护栏已被拆除，与实际登记的外形和数据不相符，涉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驾驶人汤某称，为方便装卸货物，便私自拆除了货车护栏，侥幸驶上路。民警对汤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责令其进行整改，按规定恢复车辆外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月15日13时许，该中队民警在香城固治超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沪A牌照的重型半挂车满载沙石，存在超载嫌疑。民警随即引导该车到治超站进行过磅称重，检测结果为该车核载49吨，实载66吨。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马某某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醒：超载运输是引发恶性交通事故、严重破坏道路基础设施的重大安全隐患。车辆长期超负荷运行，极易导致爆胎、转向失控、制动失灵，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同时，超载将大幅缩短车辆使用寿命，加速关键部件损坏。请严格遵守载重规定，杜绝侥幸心理，依法依规装载运输，共同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霍勇强，身份证号：1301251989****3037，违法时间：2024年09月21日，违法地点：行唐县恒阳大街妇幼保健院路段，违法行为：醉驾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驾驶人曾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2款，拟作出罚款2000元，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对公安机关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1月4日

知假售假赚黑钱 一男子侵犯知识产权获刑

本报讯（韩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严重侵害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还可能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引发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及下游使用者的切身利益。日前，涿州市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涿州市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以被告人高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万元；其违法所得25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78年的中外合资企业，总部设在涿州市，其“亚大”商标是业内质量与信誉的象征。近年来，随着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上出现的假冒“亚大”产品，不仅严重分流企业客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更因假冒产品在耐用性、耐腐蚀性等关键指标上不达标，给下游设备运行埋下安全隐患，严重损害品牌声誉。

在高某某一案侦查阶段，涿州市检察院便提前介入，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围绕案件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提出引导意见。为精准掌握假冒产品的流通轨迹与侵权影响，检察官多次前往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一方面详细了解“亚大”商标的注册保

护范围、正品生产标准及市场辨别方法，邀请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涉案商品初步鉴别，确保对“假冒”属性的认定准确无误；另一方面，针对企业反映的“假冒产品冲击市场、客户投诉增多”等问题，同步收集侵权行为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实际影响证据，为后续认定犯罪情节、精准指控犯罪奠定基础。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更是严格把控证据标准，对微信聊天记录、货运清单等证据逐一核查，多次与审计机构沟通涉案金额核算细节，同时就案件进展及时向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反馈，让企业全程了解司法办案流程。

经查，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期间，高某某明知张某某（已被判刑）提供的“亚大”标识尼龙管为假冒产品，仍低价批量购进并加价5%对外销售。经专项审计，其四年间购进假冒尼龙管的货款金额超400万元。2024年5月，公安机关在高某某处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尼龙管价值达22888.4元。

为扎实指控犯罪，检察机关全面梳理固定关键证据，通过微信聊天记录、货运清单等证据，证实高某某的售假行为及主观明知，结合“亚大”商标权属证明、企业未授权声明明确侵权事实，再经专业鉴定确认涉案商品



AI制作：王圣玉

为假冒、专项审计核算涉案金额，形成完整证据链。

涿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高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案金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依法告知

高某某诉讼权利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某某在充分了解法律后果后，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自身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高某某作出上述判决。此案从检察机关精准指控到依法判决，不仅有力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更让“亚大”品牌所属企业感受到检察护航的温度与力度。

公告